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秀山府办发〔2023〕33 号 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农业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

已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

抓好贯彻落实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— 1 —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

2023 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重庆市财政局等 5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农

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财规〔2020〕11 号）、

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

财金〔2021〕51 号）、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农业保险保费

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渝财金〔2021〕72 号）、重庆市财政

局《关于开展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财金〔2022〕

11 号）、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

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渝财金〔2022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 2023

年农业保险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

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

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，巩固拓展脱

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。农业

保险是实施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抓手，是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化

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工具，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的重要手段，

要切实维护农业经营主体利益，支持农业发展和农业保险“扩面、

增品、提标”，满足“三农”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，要

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

— 2 —

自主自愿、协同推进、绩效管理”的原则，推动我县农业保险高

质量发展，逐步建立功能完善、运行规范、基础完备的农业保险

体系，为推进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3 年，全县投保 17 个农业保险险种。其中，中央险种有

水稻、玉米、马铃薯、油菜、公益林、能繁母猪、育肥猪等 7 个，

市级险种有生猪收益保险、柑橘种植灾害险、水稻（地方补充保

险）、玉米（地方补充保险）、马铃薯（地方补充保险）等 5 个

险种，市对县级优势特色险种有银花收益保险、畜牧（肉牛、山

羊）养殖保险、土鸡养殖保险、生猪期货价格保险（油茶）等 5

个险种。水稻种植保险计划投保面积 9 万亩、水稻完全成本补充

保险计划投保面积 9 万亩、玉米种植保险计划投保面积 9.5 万亩、

玉米完全成本补充保险计划投保面积 9.5 万亩、马铃薯种植保险

计划投保面积 1.5 万亩、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计划投保面积

1.5 万亩、油菜种植保险计划投保面积 6.5 万亩、公益林保险计

划投保面积 156.07 万亩、能繁母猪养殖保险计划投保数量 1.6 万

头、育肥猪养殖保险计划投保数量 21 万头、生猪收益保险计划

投保数量 10 万头、柑橘种植灾害保险计划投保面积 3 万亩、金

银花收益保险计划投保面积 7.5 万亩、畜牧养殖保险中：肉牛、

山羊养殖保险计划投保数量分别为 1.3 万头、0.5 万头、土鸡养

殖保险计划投保数量 80 万只、生猪期货价格保险计划投保数量

7 万头。

— 3 —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中央险种。

**1.**水稻种植保险。

（**1**）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① 保险机构：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。

② 承保区域：全县范围。

（**2**）保险对象。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被保险人：

① 种植水稻面积不低于 50 亩的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种

植大户可单独投保；

② 种植水稻面积低于 50 亩以下的种植户，以村（组）为单

位，组织本村（组）种植户集体投保（需提供分户清单）。

（**3**）保险金额及保费。保险金额 600 元/亩，保险费率 6%，

单位保费 36 元/亩。其中，中央财政补贴 45%，市级财政补贴 30%，

县级财政补贴 10%，种植户承担 15%。

（**4**）保险标的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保险标的，且投保

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保：

①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

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；

②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③ 生长正常；

④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。

（**5**）保险期限。水稻种植险保险期间从秧苗在田间移栽成

— 4 —

活返青后开始(直播稻从种植齐苗后开始)，至保险水稻开始收割

时止，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。

（**6**）保险责任。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

险水稻的损失，且损失率达到 25%（含）以上的，保险人按照本

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① 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内涝、风灾、雹灾、冻

灾、旱灾、地震等自然灾害；

② 火灾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；

③ 病虫草鼠害；

④ 野生动物损毁。

（**7**）赔偿处理。

① 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 80%以下（不含）时，保险人按照以

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×损失率×受损面积

② 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 80%以上（含）时，视为全部损失，

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×受损面积

③ 损失率=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（或平均损失产量）/单位

面积平均植株数量（或平均正常产量）

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水稻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，由保险人

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④ 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。

— 5 —

水稻各生长阶段最高赔付标准：

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

幼苗-分蘖期(含） 每亩保险金额×40%

孕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×60%

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×80%

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×100%

⑤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，实行两次定

损。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，经一定时间

观察期后二次定损，以确定损失程度。

**2.**玉米种植保险。

（**1**）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① 保险机构：安诚保险秀山支公司。

② 承保区域：全县范围。

（**2**）保险对象。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被保险人：

① 玉米种植面积在 50 亩（含）及以上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

地、农民合作社及种植大户；

② 玉米种植面积在 50 亩以下的可以村（组）为单位，组织

本村（组）种植户集体投保。

（**3**）保险金额保费。保险金额 600 元/亩，保险费率 6%，

单位保费 36 元/亩。其中，中央财政补贴 45%，市级财政补贴 30%，

县级财政补贴 10%，种植户承担 15%。

（**4**）保险标的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保险标的，

— 6 —

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保：

①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

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；

②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③ 生长正常；

④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。

（**5**）保险期限。玉米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玉米定苗时起，

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，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。

（**6**）保险责任。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

险玉米的损失，且损失率达到 25%（含）以上时，保险人负责赔

偿：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内涝、风灾、雹灾、冻（雪）

灾、低温、连阴雨、旱灾、地震等自然灾害；泥石流、山体滑坡、

火灾；病虫草鼠害,野猪危害。

（**7**）赔偿处理。

① 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 80%以下（不含）时，保险人按照以

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×损失率×受损面积

② 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 80%以上（含）时，视为全部损失，

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×受损面积

③ 损失率=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（或平均损失产量）/单位

面积平均植株数量（或平均正常产量）

— 7 —

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玉米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，由保险人

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：

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

定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×40%

拨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×50%

吐丝期 每亩保险金额×70%

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×100%

④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，实行两次定

损。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，经一定时间

观察期后二次定损，以确定损失程度。

**3.**马铃薯种植保险。

（**1**）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① 保险机构：中国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。

② 承保区域：全县范围。

（**2**）保险对象。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的种植企业或大户可单

独投保；面积 30 亩以下的种植户可以村（组）为单位集体投保

（需提供分户清单）。

（**3**）保险金额及保费。保险金额为 600 元/亩，保险费率 5%,

单位保费 30 元/亩。其中，中央财政补助 45%，市级财政补助 30%，

县级财政补助 10%，农户自缴 15%。

— 8 —

（**4**）保险标的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保险标的，且

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性投保：

① 经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，符合当地普遍采

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；

②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③ 生长正常。

（**5**）保险期限。马铃薯种植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马铃薯出

苗时起，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，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

间范围。

（**6**）保险责任。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

险马铃薯的损失，且损失率达到 25%（含）以上的，保险人按照

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① 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内涝、风灾、雹灾、冻

灾、雪灾、低温、连阴雨、旱灾、地震等自然灾害；

② 泥石流、山体滑坡、火灾等意外事故；

③ 病虫草鼠害。

（**7**）赔偿处理。保险马铃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

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① 全部损失：损失率在 80%（含）以上的，按全部损失计算

赔付，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，保险责任自行终止。

赔偿金额=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

×受损面积

— 9 —

② 部分损失：损失率在 25％（含）以上，80%（不含）以下

的，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。

赔偿金额=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

×损失率×受损面积

损失率=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（或平均损失产量）/单位面

积平均植株数量（或平均正常产量）

保险马铃薯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：

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

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×30%

发棵期 每亩保险金额×50%

结薯期 每亩保险金额×70%

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×100%

保险马铃薯一次或多次受灾，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

额时，保险责任自行终止。

**4.**油菜种植保险。

（**1**）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① 保险机构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秀山支公司。

② 承保区域：全县范围。

（**2**）保险对象。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被保险人：

① 油菜种植面积在 50 亩（含）及以上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

地、农民合作社及种植大户；

② 油菜种植面积在 50 亩以下的可以村（组）为单位，组织

— 10 —

本村（组）种植户集体投保。

（**3**）保险金额及保费。保险金额 600 元/亩，保险费率 5%，

单位保费 30 元/亩。其中，中央财政补贴 45%，市级财政补贴 30%，

县级财政补贴 10%，种植户承担 15%。

（**4**）保险标的。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油菜全部投保，不得

选择投保：

①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

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；

②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③ 生长正常；

④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。

（**5**）保险期限：油菜种植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油菜移栽成

活时起，至成熟收获时止，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

围。

（**6**）保险责任：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

险油菜的损失，且损失率达到 25%（含）以上时，保险人按照保

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① 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内涝、风灾、雹灾、冻

（雪）灾、低温、连阴雨、旱灾、地震等自然灾害；

② 泥石流、山体滑坡、火灾等意外事故；

③ 病虫草鼠害。

（**7**）赔偿处理。

— 11 —

① 保险油菜的损失率在 80%以下（不含）时，保险人按照以

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×损失率×受损面积

② 保险油菜的损失率在 80%以上（含）时，视为全部损失，

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×受损面积

③ 损失率=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（或平均损失产量）/单位

面积平均植株数量（或平均正常产量）

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油菜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，由保险人

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油菜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：

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

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×40%

蕾苔期 每亩保险金额×60%

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×80%

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×100%

④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，实行两次定

损。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，经一定时间

观察期后二次定损，以确定损失程度。

**5.**公益林保险。

（**1**）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① 保险机构：中国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。

— 12 —

② 承保区域：全县范围。

（**2**）保险对象。全县现有 156.07 万亩公益林。

（**3**）保险金额及保费。保险金额为 800 元/亩，保险费率

1.25‰,单位保费 1 元/亩。其中，中央财政补助 50%，市级财政

补助 35%，县级财政补助 15%。

（**4**）保险标的。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。

（**5**）保险期限：一年。

（**6**）保险责任：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

险林木流失、掩埋、主干折断、倒伏或死亡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

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① 火灾、泥石流等意外事故；

② 暴雨、洪水、风灾、冰雹、冻灾、暴雪等自然灾害；

③ 林业有害生物；

④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，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火灾蔓延，采

取合理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林木的死亡。

（**7**）赔偿处理。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

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① 全部损失

赔偿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损失面积

发生全部损失的保险林木经一次性赔偿后，保险责任即行终

止。

② 部分损失

— 13 —

赔偿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损失面积×损失程度

损失程度=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株数/单位面积平均实际株数

**6.**能繁母猪养殖保险。

（**1**）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① 保险机构：平安财产保险秀山支公司。

② 承保区域：全县范围。

（**2**）保险对象。

① 在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且管

理制度健全、饲养圈舍卫生、能够保证饲养质量；

② 能繁母猪存栏量 10 头（含）以上的养殖户可单独投保；

能繁母猪存栏量 10 头以下的养殖户，可以村（组）为单位集体

统一投保（需提供分户清单）。

（**3**）保险金额及保费。保险金额为 2000 元/头，保险费率

6%，单位保费 120 元/头。其中，中央财政补助 50%，市级财政

补助 20%，县级财政补助 10%，农户自费 20%。

（**4**）保险标的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，

且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性投保：

① 投保的能繁母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（含）；

② 投保时能繁母猪在 8 月龄以上（含）4 周岁以下（不含）；

③ 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，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

病，营养良好，饲养管理正常；

④ 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

— 14 —

录，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。

（**5**）保险期限。能繁母猪养殖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，自投

保保单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时间满一年时间止。

（**6**）保险责任。

① 猪丹毒、猪肺疫、猪水泡病、猪链球菌、猪乙型脑炎、附

红细胞体病、伪狂犬病、猪细小病毒、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、猪

支原体肺炎、旋毛虫病、猪囊尾蚴病、猪副伤寒、猪圆环病毒病、

猪传染性胃肠炎、猪魏氏梭菌病，口蹄疫、猪瘟、高致病性蓝耳

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。

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，政府实施强制扑

杀导致保险母猪死亡，保险人也负责赔偿，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

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。

（**7**）赔偿处理。

① 发生列明的保险事故，赔偿金额计算如下：

赔偿金额=每头保险金额×死亡数量

② 发生扑杀事故，赔偿金额计算如下：

赔偿金额=（每头保险金额-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）×

死亡数量

**7.**育肥猪养殖保险。

（**1**）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① 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，承保区域：清溪场街道、隘口镇、

龙凤坝镇、溶溪镇、溪口镇、膏田镇、龙池镇、宋农镇、妙泉镇、

— 15 —

里仁镇、石堤镇、涌洞乡、大溪乡、海洋乡等 14 个乡镇。

② 安诚保险秀山支公司，承包区域：梅江镇、兰桥镇、石耶

镇、钟灵镇、洪安镇、雅江镇、峨溶镇、岑溪乡、中平乡等 9 个

乡镇。

③ 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，承保区域：中和街道、乌杨街道、

平凯街道、官庄街道等 4 个街道办。

（**2**）保险对象。

① 在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且管

理制度健全、饲养圈舍卫生、能够保证饲养质量；

② 养殖规模为年出栏不低于 100 头（且存栏不低于 40 头）

的育肥猪养殖企业、养殖大户单独投保；年出栏量 100 头以下养

殖场或散养户，以村（居）为单位集体投保（需提供分户清单）。

（**3**）保险金额及保费。保险金额为 1000 元/头，保险费率

6%，单位保费 60 元/头。其中，中央财政补助 50%，市级财政

补助 20%，县级财政补助 10%，农户自费 20%。

（**4**）保险标的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，

且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性投保。

① 保险标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（含）以上；

② 保险标的健康无疾病、无伤残，营养良好，饲养管理规范，

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；

③ 保险标的按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

记录，配有耳标或可辨识标识；

— 16 —

④ 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，位于非传染病疫区，

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。

（**5**）保险期限。育肥猪保险责任期间自育肥猪断奶后起

至保险育肥猪出栏时止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，

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保险数量按照保险期间内的预

计出栏数量，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

明。

（**6**）保险责任。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

险育肥猪死亡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① 自然灾害：山体滑坡、泥石流、雷击、暴雨、洪水（政府

行蓄洪除外）、风灾、冰雹、地震、冻灾等；

② 意外事故：火灾、爆炸、建筑物倒塌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

等；

③ 疾病:猪丹毒、猪肺疫、猪水泡病、猪链球菌、猪乙型脑

炎、附红细胞体病、伪狂犬病、猪细小病毒、猪传染性萎缩性鼻

炎、猪支原体肺炎、旋毛虫病、猪囊尾蚴病、猪副伤寒、猪圆环

病毒病、猪传染性胃肠炎、猪魏氏梭菌病，口蹄疫、猪瘟、高致

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；

④ 高传染性疫病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，

保险人也负责赔偿，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

贴金额的差额为限。

（**7**）赔偿处理。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

— 17 —

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：

①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死亡的，

保险人按下表约定的重量赔偿标准和公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∑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金额

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金额：

不同尸重范围 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金额

7kg（含）-20kg（不含） 100 元

20kg（含）-40kg（不含） 400 元

40kg（含）-60kg（不含） 600 元

60kg（含）-80kg（不含） 800 元

80kg（含）以上 1000 元

② 发生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风灾、地震、泥石

流、山体滑坡、火灾、爆炸、建筑物倒塌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

且无法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生猪尸重的保险事故，按照下列方式

计算赔款：

赔偿金额=MAX（[ 事故发生时的已起保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）

×每头保险金额,最低每头赔付金额]×推定损失数量

最低每头赔付金额参照饲养成本确定为 300 元

推定损失数量=保险数量-出险后的存栏数量-保险期间内已

赔付数量

③ 发生扑杀事故，赔偿金额计算如下：

赔偿金额=∑（每头保险金额-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）

— 18 —

④ 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

险时的实际价值，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；若保险生

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，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

为赔偿计算标准。

（二）市级险种。

**1.**柑橘种植灾害险。

（**1**）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① 保险机构：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。

② 承保区域：全县范围。

（**2**）保险对象。柑橘种植灾害保险包括在我县主要种植

的柑、橘、橙、柚、柠檬等品种。柑橘种植灾害保险投保范围

是指集中成片种植面积 5 亩（含）以上的种植企业、农民专业

合作社、种植大户、一般农户可单独投保；种植面积 50 亩以

下的种植户，可以村（组）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（需提供分户

清单）。

（**3**）保险金额及保费。柑橘种植灾害险保险金额 1000 元/

亩，保险费率 2%，单位保费 20 元/亩。保费由市级财政补贴 50%，

县级财政补贴 20%，种植业主承担 30%。

（**4**）保险标的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保险标的，且投保

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柑橘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保：

① 柑橘树龄 45 年以下，且生长正常；

② 柑橘种植符合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；

— 19 —

③ 非种植在堤内地、蓄洪区。

（**5**）保险期限。柑橘种植灾害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，自投

保保单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时间满一年时止。

（**6**）保险责任。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

险柑橘树死亡、折枝、落花、落叶、落果、萎蔫等情况导致保险

柑橘减产的，保险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① 旱灾、风灾、内涝、冻灾、雹灾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

暴雨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；

② 非检疫性病虫害。由于人为的故意破坏、管理不善、行政

行为、司法行为、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检疫性病虫害造成的损失保

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（**7**）赔偿处理。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按

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受损面积×赔付比例

受损面积=种植面积×受损率

受损率为单位面积受损株树/单位面积种植株树，可采用抽

样法确定。

赔付比例由投保柑橘受损程度确定：

① 柑橘树死亡的，赔付比例为 100%；

② 折枝、落花、落叶、落果、萎蔫等情况按照轻度、中度、

重度三个受灾级别评价，确定相应的赔付比例，两种或两种以上

症状造成的损失按照最严重的受灾级别赔付，不累加赔付：

— 20 —

一是折枝：

受灾级别 损失情况 赔付比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轻度 |  |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 30%以下，对其产量影响较小。 |  | 1%-10% |
|  | 中度 |  |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 30%-60%，对其产量影响较大。 |  | 10%-30% |
|  | 重度 |  |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 60%-100%，已严重影响了其生长和产量。 |  | 30%-50% |

二是落花、落叶、落果：

受灾级别 损失情况 赔付比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轻度 |  | 10%-30%花掉落；10%-20%叶片掉落；10%-30%的果掉落。 |  | 1%-5% |
|  | 中度 |  | 30%-50%花掉落；20%-30%叶片掉落；30%-50%的果掉落。 |  | 5％-25% |
|  | 重度 |  | 50%以上花掉落；30%以上叶片掉落；50%以上的果掉落。 |  | 25%-50% |

三是萎蔫：

受灾级别 损失情况 赔付比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轻度 |  | 其嫩叶片卷曲，傍晚或清晨能及时恢复的，对树体影响不大。 |  | 0 |
|  | 中度 |  | 其叶片卷曲，傍晚或清晨不能及时恢复的，对树体生长造成一定影响。 |  | 0-20% |
|  | 重度 |  | 其整树叶片卷曲，果子皱缩失水，枝条失水，严重影响其生长和产量。 |  | 20%-50% |

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，一时难以确定损失

— 21 —

时，由县级以上农业技术部门鉴定或设立一个月的观察期，以鉴

定结论或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。

发生保险事故时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

时，可以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，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

积为赔偿计算标准；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，保险公

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。保险单

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可保面积时，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。

**2.**水稻种植完全成本补充保险。

（**1**）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① 保险机构：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。

② 承保区域：全县范围。

（**2**）保险对象。

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被保险人：

① 种植水稻面积不低于 50 亩的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种

植大户可单独投保；

② 种植水稻面积低于 50 亩以下的种植户，以村（组）为单

位，组织本村（组）种植户集体投保（需提供分户清单）。

（**3**）保险金额及保费。保险金额 500 元/亩，保险费率 2.7%，

单位保费 13.5 元/亩。其中，市级财政补贴 50%，县级财政补贴

30%，种植户承担 20%。

（**4**）保险标的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保险标的，且投保

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保：

— 22 —

①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

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；

②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③ 生长正常；

④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。

（**5**）保险期限。水稻种植险保险期间自保险水稻在田间移

栽成活返青后或自出苗（苗齐）时开始至成熟（收割）时止，具

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（**6**）保险责任。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

险水稻的损失，且损失率达到 25%（含）以上的，保险人按照保

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① 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内涝；

② 风灾、冻（雪）灾、雹灾、低温、连阴雨、旱灾、等自然

灾害；

③ 地震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、火灾等意外事故；

④ 病虫草鼠害。

（**7**）赔偿处理。

① 损失率达到 80%（含）以上的，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，发

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，保险责任自行终止。

赔偿金额=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水稻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

赔偿金额×受损面积

② 部分损失：损失率达到 25%（含）以上的，但未达到 80%

— 23 —

（不含）的，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。

赔偿金额=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水稻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

赔偿金额×受损面积×损失率

损失率=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（或平均损失产量）/

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（或平均正常产量）×100%

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水稻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，由保险人

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③ 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：

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

幼苗-分蘖期(含） 每亩保险金额×40%

孕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×60%

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×80%

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×100%

④ 保险水稻一次或多次受灾，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

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，该受灾保险水稻保险责任终止。

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，可以区分保险面

积与非保险面积的，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

标准；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，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

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。

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，保险人以可保面

积为赔偿计算标准。

⑤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，实行两次定

损。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，经一定时间

— 24 —

观察期后二次定损，以确定损失程度。

**3.**玉米种植完全成本补充保险。

（**1**）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① 保险机构：安诚保险秀山支公司。

② 承保区域：全县范围。

（**2**）保险对象。

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被保险人：

① 玉米种植面积在 50 亩（含）及以上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

地、农民合作社及种植大户；

② 玉米种植面积在 50 亩以下的可以村（组）为单位，组织

本村（组）种植户集体投保。

（**3**）保险金额及保费。保险金额 500 元/亩，保险费率 2.7%，

单位保费 13.5 元/亩。其中，市级财政补贴 50%，县级财政补贴

30%，种植户承担 20%。

（**4**）保险标的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保险标的，且投保

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保：

①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

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；

②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③ 生长正常；

④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。

（**5**）保险期限。地方补充保险与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保险期

— 25 —

间一致，自保险玉米定苗时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，具体起止日以

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（**6**）保险责任。地方补充保险与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保险责

任一致，扩大了人力、土地成本的损失责任，在发生损失后，按

照增加保额比例，对应提高赔付金额。

（**7**）赔偿处理。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

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:

① 全部损失:损失率达到 80%（含）以上的，按全部损失计

算赔偿金额，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，保险责任自行终止。

赔偿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受损面积×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

玉米对应生长期赔偿比例

② 部分损失:损失率达到 25%(含）以上的，但未达到 80%（不

含）的，按部分损失计算赔偿金额。

赔偿金额=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

赔偿金额×受损面积×损失率

损失率=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（(或平均损失产量）/

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（或平均正常产量）×100%

③ 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

定:

玉米地方补充保险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：

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

苗期—拔节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×40%

— 26 —

拔节期—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×50%

开花期—成熟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×70%

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×100%

④ 保险标的一次或多次受灾，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

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，该受灾保险玉米保险责任终止。

**4.**马铃薯种植完全成本补充保险。

（**1**）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① 保险机构：中国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。

② 承保区域：全县范围。

（**2**）保险对象。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的种植企业或大户可单

独投保；面积 30 亩以下的种植户可以村（组）为单位集体投保

（需提供分户清单）。

（**3**）保险金额及保费。保险金额为 640 元/亩，保险费率 4%,

单位保费 25.6 元/亩。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50%，县级财政补助

30%，农户自缴 20%。

（**4**）保险标的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保险标的，且

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性投保：

① 经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，符合当地普遍采

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；

②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③ 生长正常。

（**5**）保险期限：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马铃

— 27 —

薯出苗时起，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，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

险期间范围。

（**6**）保险责任：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

险马铃薯的损失，且损失率达到 25%（含）以上的，保险人按照

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① 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内涝、风灾、雹灾、冻

灾、雪灾、低温、连阴雨、旱灾、地震等自然灾害；

② 泥石流、山体滑坡、火灾等意外事故；

③ 病虫草鼠害。

（**7**）赔偿处理。保险马铃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

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① 全部损失：损失率在 80%（含）以上的，按全部损失计算

赔付，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，保险责任自行终止。

赔偿金额=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

×受损面积

② 部分损失：损失率在 25％（含）以上，80%（不含）以下

的，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。

赔偿金额=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

×损失率×受损面积

损失率=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（或平均损失产量）/单位面

积平均植株数量（或平均正常产量）

保险马铃薯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：

— 28 —

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

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×30%

发棵期 每亩保险金额×50%

结薯期 每亩保险金额×70%

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×100%

保险马铃薯一次或多次受灾，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

额时，保险责任自行终止。

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需农户在投保中央补贴的直接物化成

本保险的基础上，再投保地方补充保险，不可以单独选择投保完

全成本保险；在理赔时，完全成本保险赔付标准与现行中央补贴

的直接物化成本保险赔付标准保持一致。

**5.**生猪收益保险。

（**1**）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① 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，承保区域：清溪场街道、隘口镇、

龙凤坝镇、溶溪镇、溪口镇、膏田镇、龙池镇、宋农镇、妙泉镇、

里仁镇、石堤镇、涌洞乡、大溪乡、海洋乡等 14 个乡镇。

② 安诚保险秀山支公司，承包区域：梅江镇、兰桥镇、石耶

镇、钟灵镇、洪安镇、雅江镇、峨溶镇、岑溪乡、中平乡等 9 个

乡镇。

③ 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，承保区域：中和街道、乌杨街道、

平凯街道、官庄街道等 4 个街道办。

（**2**）保险对象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（场）户：

— 29 —

① 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，管理制度健全、饲养圈舍卫生、能

够保证饲养质量；

②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③ 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育肥猪。

（**3**）保险金额及保费。保险金额为 1400 元/头，保险费率

5.5%,单位保费 77 元/头。其中，市级财政补助 40%，县级财政

补助 30%，农户自费 30%。

（**4**）保险标的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，

且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生猪猪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性投保。

① 保险标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（含）以上；

② 保险标的健康无疾病、无伤残，营养良好，饲养管理规范，

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；

③ 保险标的按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

记录，配有耳标或可辨识标识；

④ 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，位于非传染病疫区，

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。

（**5**）保险期限。生猪收益保险责任期间为 1 年，以保险单

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保险数量按照保险期间内的预计出栏数

量，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（**6**）保险责任。在保险期间内，因生猪价格下跌或标的死

亡导致生猪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（单位保险

金额）时，视为保险事故发生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

— 30 —

偿。

（**7**）赔偿处理。赔偿金额=∑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

赔偿金额+∑每头死亡赔偿金额

① 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赔偿金额= [约定生猪价格

（元/公斤）-赔偿结算价格（元/公斤）] ×约定平均重量（公斤/

头）×实际出栏数量（头）

赔偿结算价格=生猪平均市场价格+养殖户自留风险

生猪平均市场价格以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内生猪市场价格

发布网站发布的生猪市场价格的平均数确定。生猪市场价格发布

网站为农业部畜牧兽医局（http://www.xmsyj.moa.gov.cn/jcyj/）

公布的西南地区活猪平均价格（优先选择）或全国活猪平均价格

（次选择）。

养殖户自留风险根据选择的约定价格发布渠道，由投保人和

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实际出栏数量=约定周期出栏数量-死亡数量（含政府扑杀数

量）

② 为提高养殖户风险管控意识，做好防灾、防疫工作，约定

死亡率不得高于保险数量的 2%（死亡数量只取整数部分，不再

四舍五入）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发生生猪死亡责任且死亡率在 2%以内（含 2%）的损失，

如果存在养殖户投保了生猪养殖保险，生猪养殖收益保险赔款和

生猪养殖保险赔款合计高于出险时死亡育肥猪的实际价值，则以

— 31 —

出险时死亡生猪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。

死亡率=死亡数量（含政府扑杀数量）/保险数量

每头死亡赔偿金额=每头死亡生猪尸重（公斤）×生猪市场价

格（元/公斤），生猪市场价格发布网站为农业部畜牧兽医局

（http://www.xmsyj.moa.gov.cn/jcyj/）公布的西南地区活猪平均

价格（优先选择）或全国活猪平均价格（次选择）。

每头保险生猪死亡赔偿金额以单位保险金额为限。

保险生猪累计死亡赔偿数量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死亡率计

算的死亡数量为限。

（三）县级特色农产品保险。

**1.**金银花收益保险。

（**1**）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① 保险机构：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。

② 承保区域：全县范围。

（**2**）保险对象。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企业（种植户）

可投保：

① 在县域范围内，金银花种植基地 3 年及以上；

② 种植面积超过 30 亩的金银花种植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

作社、种植大户、一般农户；种植面积不足 30 亩的种植户，以

村（居）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（需提供分户清单）。

（**3**）保险金额及保费。根据约定目标价格、约定目标产量

（亩）、剔除物化成本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即：

— 32 —

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投保面积

每亩保险金额=约定目标价格×约定目标产量

约定目标价格：参照上一自然年度秀山县金银花市场价格平

均值确定。

约定目标产量：参照历年全县各乡镇金银花种植亩均产量，

由县农业农村委（县中药材产业中心）、保险机构对全县金银花

种植乡镇进行风险评估，并协商确定各区域目标产量。

金银花保费：渝蕾一号：100 亩(含)以下保费 120 元/亩；101

亩至 200 亩(含)保费 100 元/亩；201 亩及以上保费 90 元/亩；灰

毡毛忍冬保费 75 元/亩。

金银花收益保险费率 5%，保费由市级财政以奖代补补贴

40%，县级财政补贴 50%，种植户承担 10%。

（**4**）保险标的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银花可作保险标的，

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金银花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保：

① 种植品种为渝蕾一号或者灰毡毛忍冬两个品种，符合种植

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；

②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③ 生长正常；

④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。

（**5**）保险期限。金银花收益保险期间从金银花发出嫩枝条

开始，至保险金银花采摘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，但不得超

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。

— 33 —

（**6**）保险责任。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金银花鲜花收购价格

下跌或产量降低，导致被保险金银花基地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

同约定的预期收益（保险金额）时，视为保险事故发生，承保公

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（**7**）赔偿处理。保险金银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

保险机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收益损失率×投保面积

收益损失率=（1-每亩销售收入/每亩预期收益）×100%

每亩销售收入=约定上市期间金银花实际收购价×平均每亩

产量

① 约定上市期间金银花实际收购价由县农业农村委（县中药

材产业中心）、保险机构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，在秀山县主要金

银花基地采集的平均收购价为准，具体采集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委

（县中药材产业中心）、保险机构协商确定；

② 平均每亩产量测定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委（县中药材产业中

心）、保险机构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，以乡镇为单位进行，在相

应区域以抓阄方式，设置至少 10 个抽样点，再在抽样点中采取

抓阄抽样的方法，对种植地块抽样计算。根据抓阄采集的样本测

定亩均产量。抽样时应尽量使各样本段在总体中分布均匀，同时

还应考虑不同损失程度在总体中所占的比例；

③ 每亩预期收益=约定金银花目标价格×约定目标产量

渝蕾一号：约定目标产量

— 34 —

投保数量 100 亩（含）以下为 240 公斤/亩，约定目标价格

为 10 元/公斤，即每亩预期收益为 2400 元/亩；

投保数量 101 亩至 200 亩（含）为 200 公斤/亩，约定目标

价格为 10 元/公斤，即每亩预期收益为 2000 元/亩；

投保数量 200 亩以上为 180 公斤/亩，约定目标价格为 10 元

/公斤，即每亩预期收益为 1800 元/亩；

灰毡毛忍冬：约定目标产量为 250 公斤/亩，约定目标价格

为 6 元/公斤，即每亩预期收益为 1500 元/亩。

**2.**地方特色畜牧养殖保险。

（**1**）肉牛养殖保险

① 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a**.**保险机构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秀山支公司

b.承保区域：全县范围。

② 保险对象。

a.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b**.**管理制度健全、饲养圈舍卫生、能够保证饲养质量；

c**.**养殖规模为存栏量不低于 10 头的养殖企业、养殖大户；

存栏量 10 头以下的养殖企业或散养户，以村（居）为单位集体

统一投保（需提供分户清单）。

③ 保险金额及保费。保险金额为 3000 元/头，保险费率 6%,

单位保费 180 元/头。其中，市级财政以奖代补补助 40%，县级

财政补助 30%，农户自费 30%。

— 35 —

④ 保险标的。肉牛养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保险标的

投保，且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牛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保：

a.投保的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（含）；

b**.**保险标的健康无疾病、无伤残，营养良好，饲养管理规范，

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；

c**.**保险标的按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

记录，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。

⑤ 保险期限。肉牛养殖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，自投保保单正

式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时间满一年时间止。

⑥ 保险责任。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

的在保险单约定的养殖地点内死亡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

负责赔偿：

a.火灾、爆炸；

b.雷电、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风灾、冰雹、地

震、冻灾；

c.山体滑坡、泥石流；

d.建筑物倒塌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；

e.一般性疾病：败血症、炭疽杆病菌、气仲疽、支气管肺炎、

牛传染性胸膜炎、吞食尖锐硬物引起的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

包炎、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继发的腹膜炎或胸膜炎、难

产等；

f.传染性疾病：牛瘟、疯牛病（牛海绵状脑病）、结核病、

— 36 —

布氏杆菌病、口蹄疫；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发生保险责任列明的

高传染性疫病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牛死亡，保险人也负

责赔偿，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

额为限；

g.责任免除。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

偿：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被

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、管理不善；除本条款约定的政府强

制扑杀行为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保险牛未按免疫程序接

种。保险牛在运输途中的死亡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

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⑦ 赔偿处理。

a.发生列明的事故且可以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牛尸重的：

赔偿金额=∑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牛赔偿金额

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牛赔偿金额：

不同尸重范围 每头保险牛赔偿金额

100kg 以下 1000 元

100kg-200kg 2000 元

200kg 以上 3000 元

b.发生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风灾、地震、泥石

流、山体滑坡、火灾、爆炸、建筑物倒塌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

且无法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牛尸重的保险事故，按照下列方式计

算赔款：

— 37 —

赔偿金额=MAX（[ 事故发生时的已起保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）

×每头保险金额，最低每头赔付金额]×推定损失数量

最高每头赔付金额参照饲养成本确定为 5000 元

推定损失数量=保险数量-出险后的存栏数量-保险期间内已

赔付数量

c.发生扑杀事故，赔偿金额计算如下：

赔偿金额=∑（每头保险金额-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）

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若保险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

的实际价值，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；若保险牛每头

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，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

计算标准。

（**2**）山羊养殖保险。

① 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a.保险机构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秀山支公司。

b.承保区域：全县范围。

② 保险对象。

a.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b.管理制度健全、饲养圈舍卫生、能够保证饲养质量；

c.养殖规模为存栏量不低于 100 头的养殖企业、农民专业合

作社、养殖大户；存栏量 100 头以下的养殖企业或散养户，以村

（居）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（需提供分户清单）。

③ 保险金额及保费。保险金额为 500 元/头，保险费率 6%,

— 38 —

单位保费 30 元/头。其中，市级财政以奖代补补助 40%，县级财

政补助 30%，农户自费 30%。

④ 保险标的。山羊养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保险标的

投保，且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山羊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

保：

a.管理制度健全，饲养管理正常，圈舍卫生，环境条件、设

施设备等符合行业规范，能够保证饲养质量；

b.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c.保险标的健康无疾病、无伤残，营养良好，饲养管理规范，

保险标的按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，且

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，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

格。

⑤ 保险期限。山羊养殖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，以保险单载明

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⑥ 保险责任。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死

亡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a.疾病：口蹄疫、羊快疫、羔羊痢疾、羔羊腹泻、羊流感、

羊痘、羊口疮、羊肠毒血症、羊猝疽等；

b.高传染性疫病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羊只死亡，保

险人也负责赔偿，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

金额的差额为限；

c.责任免除。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

— 39 —

偿：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、饲养人

员的故意、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

为；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；其他不属于保

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。

⑦ 赔偿处理。保险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，按以下方

式计算赔偿：

a.赔偿标准：

死亡羊只尸重 每只羊保险赔偿金额

15kg（不含）-20kg（含） 200 元

20kg（不含）-25kg（含） 300 元

25kg（不含）-35kg（含） 400 元

35kg（不含）以上 500 元

b.保险单位在与养殖户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义

务；

c.专业养殖户保险羊死亡，承保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后，保险

合同承保羊数量及保险金额相应减少，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

少部分的保险费。农村散养户保险羊死亡，承保公司履行赔偿义

务后，保险责任终止；

d.参保养殖户必须按约定如期支付保险费，并附保险标的明

细表，对于养殖户个人负担部分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

承保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3.**土鸡养殖保险。

— 40 —

（**1**）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① 保险机构：太平洋财产保险秀山支公司。

② 承保区域：全县范围。

（**2**）保险对象。在我县辖区内饲养的土鸡。

① 投保的土鸡品种在当地饲养 1 年（含）以上；

② 投保时商品鸡为 15 日龄（含）以上；种鸡为 30 日龄（含）

以上；

③ 养殖土鸡存栏量在 500 只（含）以上规模的龙头企业、农

民专业合作社、养殖大户、一般农户或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可单独

投保；养殖存栏量不足 500 只的养殖场（户），以村（居）为单

位集体统一投保（需提供分户清单）。

（**3**）保险金额及保费。保险金额为 30 元/只，保险费率 5%,

单位保费 1.5 元/只。其中，市级财政以奖代补补助 40%，县级财

政补助 30%，农户自费 30%。

（**4**）保险标的。土鸡养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保险

标的投保，且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土鸡全部投保，不得选

择投保：

① 管理制度和措施健全、饲养圈舍卫生、能够保证饲养质量；

②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③ 保险标的经我县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害、无疾病，且营

养良好，饲养管理正常，按照我县畜牧兽医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

接种并有防疫手续及档案等。

— 41 —

（**5**）保险期限。

① 根据养殖实际情况，土鸡保险期限为 6 个月，具体以保险

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；

② 在保险期内，将投保的土鸡部分或全部出售、宰杀或调离

保险单中约定的养殖地点的，该部分或全部土鸡的保险责任自行

终止；

③ 自保险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为保险土鸡的疾病观察期。观

察期内因疾病、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的，保险公司退还

保险费，保险合同解除。

（**6**）保险责任。

在保险期间内，对属于在列明的养殖地点内保险的土鸡，经

畜牧兽医部门确诊由于下列患疾病、意外事故、自然灾害导致保

险土鸡死亡的，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及时赔偿。

① 疾病：禽流感、禽霍乱、鸡新城疫、鸡传染性支气管炎、

鸡瘟等疾病；

② 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：自然灾害：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

雪灾、雷击、冰雹、台风、暴风、暴雨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；意

外事故：火灾、爆炸、建筑物倒塌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。

③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政府为防止疫情扩散而要求对未患病

的保险土鸡进行捕杀、掩埋、焚烧以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，

保险人也负责赔偿，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

贴金额的差额为限。

— 42 —

④ 责任免除。

a.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

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、重大过失；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；

b.除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
c.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恐怖行动、敌对行为、武装冲突、民间

冲突、罢工、骚乱或暴动；

d.地震及其次生灾害；

e.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核反应、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；

f.停电、停水致使通风、降温、取暖等设备故障；

g.噪音及饲养不当造成惊吓、中毒；

h.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。

（**7**）赔偿处理。

①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20%。

② 保险土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以每户 72 小时

之内死亡数量确定每次事故死亡只数，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

赔偿。

a.发生列明的保险事故，赔偿金额计算如下：

赔偿金额=每只鸡保险金额×实际死亡数量×不同养殖期最

高赔偿比例×（1-免赔率）；

b.发生列明的政府强制扑杀，赔偿金额计算如下：

赔偿金额=（每只鸡保险金额×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比例-每

只商品鸡、种鸡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）×实际死亡数量×（1-

— 43 —

免赔率）；

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比例：

养殖期（自购买鸡苗开始） 每只最高赔偿比例

15-30 日（含） 每只保额×25%

31-60 日（含） 每只保额×50%

61-90 日（含） 每只保额×75%

91 日以上 每只保额×100%

③ 发生保险事故时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

时，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，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

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；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，

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。

**4.**油茶种植保险。

（**1**）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① 保险机构：中国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、中国人保财险秀山

支公司。

② 承保区域：全县范围。

（**2**）保险对象。在秀山县内种植油茶树的龙头企业、农民

合作社、种植大户及一般农户；其中不足 30 亩的一般农户，通

过其所在的村委会集体投保（需提供分户清单）。

（**3**）保险金额及保费。保险油茶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油

茶树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，包括：种苗成本、肥料成

本、农药成本、灌溉成本、机耕成本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

— 44 —

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金额 1000 元/亩；费率：6%；保费

为 60 元/亩，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保费缴纳比例：政府

补贴 70%，种植户自缴 30%。

（**4**）保险标的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茶树可作为保险标

的进行投保：

① 油茶树种植符合当地政府部门和林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

标准，栽种的品种符合林业部门的规定；

② 童期阶段（幼苗期和幼年期）：验收合格，幼苗成活、生

长正常的 1 年（含）-5 年（含）的新建油茶林；

③ 成年阶段（生长结果期和盛果期）：生长结果期，树龄 5

年（不含）-10 年（不含），树体生长旺盛；盛果期，树龄 10 年

（含）-80 年（含），大量结果的油茶树。

（**5**）保险期限。一年，以保险单载明起讫时间为准。

（**6**）保险责任。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

险油茶的损失，且损失率达到 20%（含）以上时，保险人依照本

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① 火灾、爆炸；

② 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内涝、风灾、雹灾、冻

灾、旱灾、地震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；

③ 病虫草鼠害。

（**7**）赔偿处理。保险油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

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— 45 —

赔偿金额＝每亩保险金额×损失面积×损失率

损失率=单位面积平均死亡株数/单位面积平均实际株数

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，实行两次定

损。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，经一定时间

观察期后二次定损，以确定损失程度。

**5.**生猪期货价格保险。

（**1**）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。

① 保险机构：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。

② 承保区域：全县范围。

（**2**）保险对象。秀山县域内规模养殖企业及规范的养殖大

户。

（**3**）保险金额及保费。保险金额以当期入场价格协商确定；

保险费率原则上费率不超过 5%，且保费不超过 80 元/头。其中

市级补助 40%、期货公司补贴及农户自缴 70%（农户自缴部分

不超过 30%）。

（**4**）保险标的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所养殖的

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（以下统称“保险生猪”）：

① 投保养殖场的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

行洪区，场内建筑物布局符合畜牧兽医部门要求；

② 管理制度健全、饲养圈舍卫生，舍内光照、温度、相对湿

度适宜，通风良好，有防暑降温措施，场舍定期消毒，饲养密度

合理，能够保证饲养质量；

— 46 —

③ 养殖生猪无伤残、疾病，营养良好，饲养管理正常；能按

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；

（**5**）保险期限。保险期限以期生猪货价格保险入场时间确

定，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（**6**）保险责任。在保险期间内，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

外的原因，造成约定理赔周期各交易日收盘均价低于目标价格，

视为保险事故发生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约定理赔周期各交易日收盘均价（元/公斤）=∑ MIN[目标价

格，当日生猪期货的收盘价（元/吨）/1000] /交易日数约定理赔

周期在保险期间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

明。

目标价格（元/公斤）参照当地生猪出栏历史价格和签单当

日生猪期货的开盘价格（元/吨）除以 1000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

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期货合约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

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生猪期货合约开盘价、

收盘价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。

（**7**）赔偿处理。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

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MAX[（目标价格-约定理赔周期各交易日收盘均

价），0] ×约定平均重量（公斤）×保险数量

四、理赔流程

— 47 —

（一）发生保险事故以后，投保人（也可由乡镇人民政府、

街道办事处）应于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拨打承保公司

电话，若因通知延迟，导致保险事故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

以确定，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承保公司理赔联系电话如下：

人保财险：95518 或 023－76664145

人寿财险：4008695519

安诚保险：95544

平安产险：95511

太平洋保险：95500 或 023－76895287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：95585 或 85058718

（二）凡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就灾害损失达成赔偿协议并交

齐理赔所需资料之日起，保险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。

（三）索赔所需资料。

**1.**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**2**.被保人银行账号；

**3.**乡镇农服中心（街道社区服务中心）出具的灾害或事故证

明。

五、保费划拨

对农民应承担的保险费实行“见费出单”，财政应承担的保

费，在承保机构与业主签订保单生效后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向政府

申报，财政根据政府批示意见拨付资金。

— 48 —

脱贫户、监测户参加农业保险（农产品收益保险除外）的，

市级财政补贴比例提高 5%，相应降低脱贫户、监测户自缴保费

比例。保险承办机构造册登记脱贫户保费补助情况，县财政汇总

后，统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，财政、

农业农村、林业、银保监、国资金融服务中心、承保机构等单位

组成的领导小组，负责保险组织协调工作。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

工作指导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及时组织人员开展核查验收，确

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积极配合保险调查、登

记、承保等具体工作，加强协保人员管理，严格履行职责。协保

人员要加强与乡镇（街道）协同，积极开展监督核实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电视、网络、报刊等媒体，

深入乡村广泛宣传保险工作，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保

险意识，引导农民积极主动参加保险。鼓励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

经济组织和种植大户发挥带头作用，组织和带动农民集中投保。

（三）加大技术支持。充分借助农业服务体系专业优势，对

保险提供技术支持，与农业服务体系共同制订保险的有关制度、

协议、技术规范和标准，做好防灾减灾工作，参与保险灾后查勘

定损，并提供必要的专业鉴定作为理赔依据。

（四）加强银保联动。乡村振兴农业经营主体有政策性农业

保险项目融资需求的，实行银行联动给予融资支持。承办保险机

— 49 —

构直接开发“险资直投”融资产品。采取无抵押、无担保的方式

为农业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

经营主体提供融资贷款。由承保机构为银行提供信用保证保险，

对参与重点村融资贷款的银行提供风险保障。

（五）做好服务工作。充分发挥承保机构的网络、人才、管

理、服务等专业优势，以服务质量取信于民，为农民群众提供优

质保险服务。加强农村网点建设，实现保险产品、服务、人员“三

下乡”，方便农民投保和索赔。按照“预防为主、防赔结合”的

方针，帮助农民防灾防损。要合理公正、公开透明、按照保险条

款规定及时做好理赔工作，做到应赔尽赔、能赔快赔。

（六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林业局、

县银保监组、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，要强化监管措施，防止故意

骗取保费、保险赔款等行为发生，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

惩处，规范农险市场。

附件：2023 年秀山县农业保险承保计划及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

— 50 —

附件

2023 年秀山县农业保险承保计划及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

单位：元/亩（头、只），万亩，万头，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种植面积／存栏数量 |  | 2022 年完成量 |  | 2023 年投保计划量 |  | 单位保额（元） |  | 保险费率 |  | 单位 保费总额保费（元）（万元） |  | 保费总额及负担情况（万元）市级以上财政补贴 区县小计 中央补贴 市级补贴 补贴 |

序号 品种 农户 备注 自缴

1 稻谷 27.7200 6.4150 9.0000 600 6.00% 36.00 324.00 243.00 145.80 97.20 32.40 48.60

2 玉米 18.3000 8.6101 9.5000 600 6.00% 36.00 342.00 256.50 153.90 102.60 34.20 51.30

3 油菜 23.8000 4.8096 6.5000 600 5.00% 30.00 195.00 146.25 87.75 58.50 19.50 29.25

4 马铃薯 14.6700 1.8296 1.5000 600 5.00% 30.00 45.00 33.75 20.25 13.50 4.50 6.75

5 能繁母猪 2.3200 1.8662 1.6000 2000 6.00% 120.00 192.00 134.40 96.00 38.40 19.20 38.40

6 育肥猪 21.4600 17.9319 21.0000 1000 6.00% 60.00 1260.00 882.00 630.00 252.00 126.00 252.00

7 公益林 156.0700 156.0700 156.0700 800 0.125% 1.00 156.07 132.66 78.04 54.62 23.41

8 柑橘成本保险 14.2900 2.5409 3.0000 1000 2.00% 20.00 60.00 30.00 / 30.00 12.00 18.00

9 生猪收益保险 21.4600 9.0499 10.0000 1400 5.50% 77.00 770.00 308.00 / 308.00 231.00 231.00

10 稻谷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27.7200 6.4150 9.0000 500 2.70% 13.50 121.50 60.75 / 60.75 36.45 24.30

11 玉米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18.3000 8.6101 9.5000 500 2.70% 13.50 128.25 64.13 / 64.13 38.48 25.65

12 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14.6700 1.4983 1.5000 640 4.00% 25.60 38.40 19.20 / 19.20 11.52 7.68

13 区县(银花收益保险） 21.3300 6.9586 7.5000 2000 5.00% 100.00 750.00 300.00 / 300.00 375.00 75.00

14 区县（畜牧） 3.5000 0.2653 1.8000 / 6.00% / 249.00 99.60 / 99.60 74.70 74.70

14\_1 肉牛 1.5000 0.0953 1.3000 3000 6.00% 180.00 234.00 93.60 / 93.60 70.20 70.20

14\_2 山羊 2.0000 0.1700 0.5000 500 6.00% 30.00 15.00 6.00 / 6.00 4.50 4.50

15 区县（土鸡） 284.1300 74.6000 80.0000 30 5.00% 1.50 120.00 48.00 / 48.00 36.00 36.00

16 区县(油茶种植） 18.0000 6.0000 1000 6.00% 60.00 360.00 144.00 / 144.00 108.00 108.00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7 区县（生猪期货价格保险） 21.4600 7.0000 80 80.00 560.00 224.00 / 224.00 |  | 此部分由期货公司补贴+农户自缴组成，具体占比详见承保机构方案 336.00 |

合计金额 5920.22 3225.83 1211.74 2014.10 1257.06 1101.33 336.00

 备注：各级财政和农户承担，水稻、玉米、油菜、马铃薯保险保费比例为：中央补助45％、市级补助30%、县级补助10％、农户自缴15％；公益林保险保费比例为：中央补助50％、市级补助 35%、县级补助 15％；能繁母猪、育肥猪养殖保险保费比例为：中央补助 50％、市级补助 20%、县级补助 10％、农户自缴 20％；生猪收益保险保费比例为：市 级补助 40%，县级补助 30%，农户自缴 30%；柑橘种植灾害保险保费比例为：市级补助 50%、县级补助 20％、农户自缴 30％；稻谷、玉米、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保费比例为： 市级补助 50%、县级补助 30％、农户自缴 20％；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(银花收益保险）保费比例为：市级补助 40%、县级补助 50％、农户自缴 10％；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 保险（土鸡）、（畜牧）（油茶种植）保费比例为：市级补助 40%，县级补助 30%，农户自缴 30%；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（生猪期货价格保险）保费比例为市级补助 40%、期货公司补贴及农户自缴 70%（农户自缴部分不超过 30%）。

— 51 —

抄 送 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
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8 日印发

— 52 —